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之惠鑫 A 份额第五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惠鑫 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惠鑫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 $1.4 \times$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计算惠鑫 A 首个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其后惠鑫 A 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及提前公告的利差值重新调整惠鑫 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1%（含）。本基金第六个分级运作周期 6 个月内，惠鑫 A 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 1%。鉴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 1.50%，因此惠鑫 A 份额在第五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

$1.4 \times 1.5\% + 1\% = 3.10\%$ 。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惠鑫 A 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惠鑫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转换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